

## 財團/社團法人/團體或委員會開戶應備文件

辦理開戶業務，需請**負責人**攜帶以下文件至**登記地鄰近之分行**辦理。

型態	第一證件	第二證件(任一項即可)	營業事實證明文件
財團/社團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li> <li>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稅籍編號核准函。</li> <li>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正本。</li> <li>4. 財團/社團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li> </ol>	章程、董事名冊、出資清冊、與政府稽徵機關往來文件等。	以法人名義簽屬的合約或採購相關收據(需有法人統編或法人全銜名稱)。
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文件。</li> <li>2. 主管機關核發之負責人當選證書。</li> <li>3.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li> <li>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正本。</li> <li>5. 團體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li> </ol>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核准公文(受文者即報備核准之主任委員)。</li> <li>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文件或稅籍編號核准函等。</li> <li>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正本。</li> <li>4. 委員會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li> </ol>		
職工福利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局核發之核發核准設立函文或職工福利機構開戶用證明或職工福利機構證。</li> <li>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li> <li>3. 負責人(主任委員)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正本。</li> <li>4. 委員會及負責人印鑑(大小章)。</li> </ol>		

※提醒! 本行受理開立非個人活期存款帳戶須至少 7 個營業日之審核期間，且本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敬請 諒察。